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391 号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hn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6 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8 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示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获取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391 号
- 2、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本项目共一个包。项目预算 400 万元。
- 5、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货物需求类别	货物需求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完工期
中文纸质 图书采购	采购 2019-2020 年 出版的全国正规出 版社出版的图书	采购经费为 400 万元	华北水利 水电大学 图书馆 (用户指 定地点)	签订合同后三 个月内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或省级新闻出版管理机构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zy.com）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方式：（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5 开标室-(2)（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联系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
612 室

联 系 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90261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项目负责人：冯先生 徐女士 电话：0371-65993522

传真：0371-65955750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 楼 302 室

邮箱：942201518@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联 系 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90261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2 室
2	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391 号
4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项目未划分多个包段。
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 系 人：冯先生 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邮政编码：450000 电子邮箱：942201518@qq.com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516010005452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查询及记录方式：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7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8	(1) 投标报价为：投标货物采购人指定目的地交货价，具体报价形式为总折扣幅度。 本项目采购预算：400 万元。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图书运保费、后期深加工费等。 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货物类）、计算基数（以分包中标金额为基数）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计算后按 8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按每家 400 万/最终候选人数量支付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和计算方法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合同金额(万元)</th><th style="text-align: left;">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r> </tbody> </table> 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分包成交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500—100)×1.1%=4.4 万元 合计收费=1.5+4.4=5.9 万元 实际收费=5.9 万元*80%=4.72 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合同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9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0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或者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见第一卷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 *5.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19 年度的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财务审计报告请注意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6.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和专业人员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8)。 【以上 7 项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8. 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单位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查询清单或个人权益单（网络查询或经办电子章视为原件）； *10. 投标人提供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情形的声明函；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12. 投标人提供国家或省级新闻出版管理机构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1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参见第一卷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1	业绩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同类中文纸质图书项目业绩。完整的业绩证明包含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配套的验收报告和完整的供书合同,缺一不可，材料不全无效。 以上证明材料编辑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业绩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2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 附件)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如有不满足，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如果投标人仅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作为投标指标，不能提供相应技术材料以证明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其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可能被拒绝。 (3)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1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 3.14 投标承诺函

*14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15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印章均可。 （2）样书加工 3 本，样书按照采购方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所提供的样品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至开标地点，密封袋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样品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未按照要求密封的不予接收）。
16	开标方式：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17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	开 标 日 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第 15 开标室-(2) 。
评 标	
19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20	一、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能最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评审得分由高至

	低顺序排出各有效投标人的名次，确定 7 家资格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折扣较低的优先，报价折扣也相等的，以技术分得分高的优先，若技术分得分相同，以商务分得分高的优先。有效投标人不足 7 家导致不足上述规定家数时，按实际数量确定资格供应商。 三、评标细则：以招标文件第二卷第八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的为准。
*2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之前交付完毕
*22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授 予 合 同	
23	本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能最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出各有效投标人的名次，确定 7 家资格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折扣较低的优先，报价折扣也相等的，以技术分得分高的优先，若技术分得分相同，以商务分得分高的优先。有效投标人不足 7 家导致不足上述规定家数时，按实际数量确定资格供应商。
24	其他说明： 各投标单位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招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备案许可，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目录及标准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投标人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8) 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单位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6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投标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交易中心。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

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 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 会员信息库

- 7.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市场主体。
- 7.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7.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 7.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卷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九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10.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10.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 11.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11.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语言

-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3.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 15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6 投标格式

-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投标报价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综合折扣。
- 17.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

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17.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7.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7.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17.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8 投标货币

-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8.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9.1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9.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对有约定的货物，则必须有制造商出具其制造货物响应本次招标的正式授权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 19.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9.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9.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21.2 投标单位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21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3.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3.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3.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3.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拒收。
- 23.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23.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示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23.9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规定地点开标（未按要求到达指定地点开标的其投标不予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

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26 投标截止期

2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交易中心。

26.2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27.1 交易中心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等参加并签到。

29.2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9.3 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9.4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29.5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确认无误后开标。

29.6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能最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出各有效投标人的名次，确定 7 家资格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折扣较低的优先，报价折扣也相等的，以技术分得分高的优先，若技术分得分相同，以商务分得分高的优先。有效投标人不足 7 家导致不足上述规定家数时，按实际数量确定资格供应商。

30.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或社会影响较大，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按豫财购[2002]27 号文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 评标

32.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采购文件“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第 10 项中所列资格条件的

(1)-(11)”条款)、是否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第 32.2.1-32.2.4 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31 条投标文件的澄清规定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2.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交易中心、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2.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电子签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投标的评价

-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33.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 “招标项目资料表” 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 33.4 根据 “招标资料表” 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4 评标价的确定

- 34.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 34.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

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5.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5.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7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8 评标结果的公示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

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eggzy.com）上公告中标或成交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0 中标通知书

40.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40.2 交易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4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4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1.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 如中标人不按第 41.2 条约定谈签合同，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3 履约保证金

43.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

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

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检验和测试

7.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7.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7.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7.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7.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7.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 装运标记

9.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

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0. 装运条件

10.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0.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 装运通知

11.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1.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1.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2. 交货和单据

12.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2.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3. 保险

13.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3.2 根据需方在“招标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4. 运输

14.1 根据需方在“招标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4.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5. 伴随服务

15.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 15.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备件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 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需方要求, 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6.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7. 保证

17.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 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7.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

款资料表”), 以先发生的为准。

- 17.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 17.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7.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 索赔

18.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 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 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8.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 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 付款

19.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0. 价格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1. 变更指令

21.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7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1.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2.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3. 转让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4. 分包

24.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4.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5. 供方履约延误

25.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7.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1.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和关税

35.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5.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图书采购加工合同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进一步支持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图书出版发行以及图书馆资源建设工作的进一步有序、高效发展，加速文献信息的有效交流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及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招标结果，

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了满足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馆（以下简称甲方）对图书采购快速到馆和图书加工的要求，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图书的供应、编目、加工工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协议条款

（一）图书采购额：2019-2020 出版的图书（其中自然科学类图书的采购码洋不能低于总采购码洋的 40%），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质量、管理水平、所能

承受定单的大小、服务质量的优良程度等进行具体采购经费的分配。

图书折扣:按采购图书总价格的_____结算。

采购金额: _____人民币（实洋）

（二）合同组件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其它附件

（三）乙方通过互联网站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种采访书目信息。

（四）甲方通过互联网访问乙方网站，并接受乙方以地区代表的形式与其取得直接联系。

（五）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根据其提供的书目订单，通过乙方自有渠道，高效、准确地按甲方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它服务工作。

（六）供货内容及方式：

A：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书采购清单供货；

B：乙方组织甲方现场采购。

（七）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收集提供乙方书目以外的图书信息。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确认乙方为供货单位。

（二）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及时验收，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差错或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

(三)终止本协议时,除结清已到图书的书款外,对尚未到货的图书没有接受的义务。

(四)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

(五)甲方应将图书馆的馆藏用章样板提供给乙方,乙方根据馆藏用章样板模式进行图书加工。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提供新书时,同时免费提供该批新书的分类和编目数据。分类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数据符合CNMARC格式,内容全为西文的图书按西文图书著录。

(二)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免费为甲方加盖馆藏章、条形码、粘贴磁条,加贴书标与色标、粘贴RFID图书标签(含RFID图书标签的数据转换)等并保证加工质量,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图书的上架工作。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加工材料与产品的质量,如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与产品,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所供图书必须与甲方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严格按照订单组织图书配给,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如果发现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一律不做退货处理,视为赠送。乙方应保证供书的差错率低于0.1%。

(四)如订单上的数据与实际图书出现题名不符、国际标准书号变更、实际书价超过订单书价的50%,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查询,由甲方核准。对大码洋、大订数、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等异常情况,乙方应及时与甲方采编人员及时联系核实。

(五)乙方保证经甲方审订的图书到达甲方的截止时间为_____,逾期视为供货商违约,按合同规定违约处理,并停止该供货商供货资格。经甲方确认的

订单中的图书到货率达____%，到货率每减少 5%扣除合同书款的 1%。

(六)对因出版社和乙方原因造成的所供图书出现污损、图文不清、开胶、缺页、倒装、缺附件等质量问题，必须负责及时调换，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严格从正规出版社订购合法出版物。一经发现所提供图书有违法、盗版、翻版书籍，必须无条件退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违约责任、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书价 10 倍赔偿给甲方。

(八)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分编要求和著者号取号等相关细则开展工作。乙方免费提供与供应图书相对应且标准、规范的 MARC 数据。MARC 数据著录遵守 CALIS 著录规则，要求详尽，能够完全反映图书信息。编目数据差错率不能高于 5%。负责分编工作的加工人员需要具有编目员资格证书。

(九)图书编目及加工所用磁条、条形码、书标、色标、馆藏章、RFID 图书标签等必须经过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使用。所用登录号与条形码号要完全对应，顺序使用，不得断号。

(十)乙方每周不少于一次到馆添加编目数据并达到数据质量要求，若达不到，每次扣书款 1000 元。

(十一)乙方根据甲方图书采购的需要，提供给甲方外出现采图书若干次，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具体的现采地点及人员数量由双方商定。

(十二)乙方严格按甲方的要求免费为甲方提供图书加工服务，并协助甲方进行图书的验收工作。

(十三)乙方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所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四)乙方所提供的图书在加工服务中，如甲方有特殊要求，甲方可提供

加工材料，乙方为其免费加工。

(十五) 乙方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服务承诺。

(十六) 具体加工要求：

1. 馆藏章：两个，书名页和书籍外切口各一个。书名页：左右居中，上下位于中线以下，章顶圆与书中线相切；外切口：上下左右居中。

2. 书标：要求两个，书名页右上角一个，书脊的最下端一个(书标下沿与书根对齐并夹贴保护膜)。

3. 色标：一个， 3.5×1.5 圆角，艾利纸，沿书标的上沿贴(要求贴保护膜 4×2)。具体色标的使用见样品。

4. 严格按照我馆提供的条码起止分区打印条码，条码要连续，不得中断。遇到退回图书导致条码间隔，必须尽快同号补齐，否则暂停该书商图书报帐。

5. 条码 2 个：要求覆膜(同一本书必须相同号码)，书名页顶端中间和书尾页顶端中间各一个，条形码号与财产号必须一一对应，格式为 20+财产号+校验位。

6. 磁条：钴基复合型可充消磁条。

每书一根，厚书两根，夹于整本书的中部，磁条应加装在书内隐藏处，不得外露突出。

7. 章样式及条码格式和分区可向我馆索要。

8. 打印财产号：一个。

打在书名页底端中间，其分配区间由甲方管理人员提供。

9. RFID 图书标签：一个。

型号：

按甲方要求粘贴。并要按照要求完成 RFID 数据的转换工作。

RFID 图书标签按图书数量的 105%配置，多出的 5%以备替换使用。

附加说明：分类号标准参照《中国法》(第五版)，中文图书的书次号标准参

照《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刘湘生主编),西文图书的书次号采用种次号。

四、结 算

(一)甲方在图书送达并验收完成后,即行付款,付款时间无特殊情况不超过收到全部图书后6个月。

(二)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乙方应在发票上反映图书码洋、销售折扣、付款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

五、其 它

(一)双方应严格遵守此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或不执行该协议任何一条款。否则,由此造成的双方的经济损失将由违约方承担。

(二)在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调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由双方另行商议后形成书面文字,作为附加条款。

(四)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391 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2. 投标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 3.1 申明资格信
 - 3.2 投标人资格证明
 - 3.3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固定格式）
 - 3.4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3.5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 3.6 财务状况报告
 - 3.7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 3.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和专业人员表
 - 3.9 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 3.10 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未委托的可不提供）
 - 3.11 投标人提供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情形的声明函
 - 3.12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 3.13 投标人提供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
 - 3.14 投标承诺函
 - 3.1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3.1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仅供中标商参考）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 售后服务计划
7. 投标人简介
8. 措施方案
9.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0- 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签

署此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0- 号的_____（项目名称）采
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
作，投标综合折扣率为_____。（注：综合折扣率填写两位小数，例如：
七折就写为 0.70）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
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
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
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
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
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贸易公司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响应（代理机构名称）年 月 日发出的（采购编号）招标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提供（货物名称）的（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开立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的货物投标。（当投标人为代理贸易公司时填写）
2. 我方资格声明表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3.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新年度的财务报表。

三、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 3)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 4) 最终用户出具的证明
- 5)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3.3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4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5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附：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附表：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查看

注：此部分材料应上传至投标文件-评审资料-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项，不在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项显示的资料，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

3.6 财务状况报告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2019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 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附表：企业财务情况

序号	年度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注：此部分材料应上传至投标文件-评审资料-企业财务情况项，不在企业财务情况项显示的资料，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

3.7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附表：

其他投标材料

其他投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注：此部分材料应上传至投标文件-评审资料-其他投标材料项，不在其他投标材料项显示的资料，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

3.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和专业人员表

（一）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使用年限	自由或租赁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进行填写。

（二）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备注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进行填写。没有的信息可以以“/”填充。

3.9 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附：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格式自理）】

3.10 委托代理人（如有）社保证明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单位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查询清单或个人权益单（网络查询或经办电子章视为原件）【附：委托代理人（如有）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查询清单或个人权益单（网络查询或经办电子章视为原件）】

3.11 声明函

【附：针对是否存在“投标人提供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理）】

3.12 信用查询截图

【附：“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3.13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附：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1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15 其他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1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仅供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 (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货币数量) 万元人民币,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综合折扣率	注：综合折扣率填写两位小数，例如：七折就写为 0.70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其他声明	_____（填写“ <u>响应或不响应</u> ”）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注：1、图书实洋按实际供书计算。

2、投标总报价填写书款综合折扣率：例如：七折就写为 0.70 。

3、投标人其它声明：应包含图书质量、供书时限、附加服务项目、现采出版社等。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

项目：（此处填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的回应	备注
		(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当逐条一一列出，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若有不符合的条款， 请如实填写，否则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其它要求和回应				
序号	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回应	备 注
			能否满足(如不满足，加以说明)	
1	第八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作出逐条响应，如有不符合或不响应或另有约定的，投标供应商需作出相关承诺和约定。
2	质量保证承诺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付款方式			
6	售后服务			
7	供货率			
8	明确图书的供应渠道，合作出版社			
9	其它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6.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质量保证的内容、形式、含免费更换条件、时间、解决质量问题
- 2、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 3、售后服务计划。
- 4、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7.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可以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如有）；
- 3、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8. 措施方案

投标人可以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图书供应与验收方案、编目与加工方案、典藏与上架方案等。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9.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第二卷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家叁万元人民币 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帐号：16060101040007091 开户行：农行农业路支行 请中标人交纳、退还履约保证金前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开具证明后前往学校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3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4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实际供货数量等进行验收。
5	质量保证期：详见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6	付款方式： (一)甲方在图书送达并验收完成后，即行付款，付款时间无特殊情况不超过收到全部图书后 6 个月。 (二)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乙方应在发票上反映图书码洋、销售折扣、付款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 付款方法： 供应商开具抬头为用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交用户→用户填写《河南省省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由用户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到主管部门通过网上申请付款(正确填写合同编号)→确认网上申报后，由用户将

	《资金支付申请书》送交至省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中心审核后,将款项划转至供应商账户;合同中涉及的自筹资金由用户自行支付给供应商;财政性资金由省级国库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中标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
--	---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投标文件初审

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

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32.1 条款规定进行资格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32.7(1)-(7)”条款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进行计分评标，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能最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出各有效投标人的名次，确定 7 家资格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折扣较低的优先，报价折扣也相等的，以技术分得分高的优先，若技术分得分相同，以商

务分得分高的优先。有效投标人不足 7 家导致不足上述规定家数时，按实际数量确定资格供应商。

评 分 细 则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商总得分 = 技术得分+ 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投标商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评分分值：

一、投标报价（30 分）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 分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指综合折扣率报价优惠程度最高的，例如 90%（9 折）和 70%（折），70%（折）的属于应当定义为最低投标报价。

二、商务部分（30 分）

1、图书编目和加工能力（5 分）

投标人提供本公司员工的身份证、编目员资格证书及对应人员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三证须为同一人，加盖投标公司公章，资格证上公章须加盖在内容页上，盖在证书封面上无效），每提供 1 套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业绩（10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同类中文纸质图书项目业绩。完整的业绩证明包含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配套的验收报告和完整的供书合同, 缺一不可，材料不全无效。

每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3、出版社授权（10 分）

至少提供 10 个招标人所要求的重点出版社针对本次采购所出具的授权书，附出版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授权书按招标文件所列出版社编号顺序附相关资料，授权书抬头须注明采购方名称。出版社授权每少提供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授权书加盖该出版社的公章（不接受加盖其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方为有效，原件扫描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4、ISO 认证（1 分）

投标人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5、售后服务（4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含质保期外承诺)进行评比：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九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三、售后服务要求”，得 4 分；

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第九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三、售后服务要求”，得 2 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九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三、售后服务要求”，得 1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三、技术部分（40 分）

1、技术要求（25 分）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第九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四、图书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各项技术要求，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5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2、样书样品（5 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样书加工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九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四、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4 图书加工要求”的要求，得 5 分；

部分满足招标文件第九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四、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4 图书加工要求”的要求，得 3 分；

严重不满足，不得分。

样书加工 3 本，样书按照采购方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所提供的样品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至开标地点，密封袋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样品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未按照要求密封的不予接收）。

3、供应与验收方案（4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图书供应、送货与验收方案，评标委员会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图书供应与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能提供具体措施，程序详细、方案详实、切实可行，有详细的时间点安排，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能提供具体措施，程序较详细、方案较详实，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2 分；

具体措施不明确，程序、方案不详细，有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环节的，得 1 分；

方案整体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编目与加工方案（3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图书编目与加工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善，考虑齐全，实施步骤完整，加工岗位设置合理，加工工序详尽，能够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并有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较完善，考虑较齐全，实施步骤较完整，加工岗位设置较清晰，加工工序较完整，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不完善，实施步骤有缺失，加工岗位和工序描述不完整，有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环节的，得 1 分；

方案整体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典藏与上架方案（3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图书典藏与上架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图书典藏与上架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善，考虑齐全，实施步骤完整，能够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并有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较完善，考虑较齐全，实施步骤较完整，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不完善，实施步骤有缺失，有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环节的，得 1 分；

方案整体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

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第九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

项目名称	货物需求类别	货物需求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完工期
中文纸质 图书采购	采购 2019-2020 年 出版的全国各大型 正规出版社出版的 图书	采购经费为 400 万元	华北水利水电大 学图书馆 (用户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后 三个月内

一、说明

1.1 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方在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所有细则,投标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者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应具有投标本次招标货物的生产能力或供货能力,具有良好的设备、工艺、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部分的主要内容加以说明。

1.3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技术规格与要求”和有关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4 “技术规格与要求”中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投标要求

2.1 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要求,标明商品名称和具体指标。

2.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货物存在技术偏离, 投标者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除应符合技术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外, 也应符合以下三种标准中的一种标准:

- (1) 凡货物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 或部颁标准;
- (3) 或通用国际标准。

2.4 技术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是采购方对所购设备或产品性能的基本要求。

2.5 投标货物应为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是最新。投标单位应本着为用户服务的宗旨, 完善产品及技术参数, 并在投标说明和技术参数偏差表中注明, 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 来降低投标货物的质量。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对其售出的货物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对因货物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1.1 图书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有具体服务要求的, 按图书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承诺。

1.2 质保期内, 如果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等情况 (遭人为破坏因素除外), 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并负责来回运费;

1.3 应保证所供图书是全新正版的, 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如遇版权纠纷, 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1.4 其它货物售后服务要求: 所投图书免费质保一年。质保期外所有免费保修 (只收取材料费) 。

2. 质保期内，供应商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用图书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 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和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修复计划安排、修复费用）。

4. 必须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明细。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四、图书需求及技术要求

本次图书采购总经费约为 400 万元（实洋），采取现场采购和书目订单购的方式，采购人全权委托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书目订单，通过投标供应商自有渠道，高效、准确地按采购人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它后期深加工服务(含所有加工材料)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注：如中标方为外地中标单位，采用订单和现采两种模式进行图书采购；如中标方为本市中标单位，在市区应有大库，除提供订单采购、现场采购外还需提供送书到校园进行书展的服务, 并且如采购方需要时要到馆加工。中标单位须确保响应速度快、加工质量高。

图书供应商应根据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按照图书分类、编目、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标准将所供图书全部分类、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到馆就可以典藏入库的标准，并且负责 RFID 图书标签的粘贴、数据转换以及到馆图书的上架、定位等工作。

1. 图书采访要求

1.1 采购图书范围

1.1.1 图书类别：A 马、列、毛、邓小平理论，B 哲学；社会科学 C 社会科

学总论, D 政治、法律, E 军事、F 经济,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H 语言、文字, I 文学, J 艺术, K 历史、地理, N 自然科学总论,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Q 生物科学, R 医药卫生, S 农业科学, T 工业技术, U 交通运输, V 航空、航天, 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 Z 综合性图书。

1.1.2 采购范围: 供应的图书应为 2019-2020 年出版的图书。图书内容必须符合采购方的学科设置, 适合本科及以上层次读者使用。自然科学类图书的采购码洋不能低于合同码洋的 40%。

1.1.3 复本数量: 本次采购图书的复本为 1-3 册, 一般情况下, 高于 150 元的图书 1-2 册, 低于 150 元的图书 1-3 册, 具体复本情况以采购人提供的订单为准。

1.2 投标人货源充足, 能够满足书目订购、现场采购等多种形式的采购要求。投标人所经营品种应达到全国出版图书品种的 80%以上。

1.3 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广泛的书源让采购人开展读者选书活动, 所提供书源要求来自正规渠道, 所供图书要求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 必须是正规的、大型的、权威的出版社的合法出版物。

1.4 投标人每两周提供一次包含全国所有出版社新书的出版发行信息(适合采购人学校的专业设置、本科及以上层次人员使用的图书信息), 书目中不得含有特价图书信息。

1.5 要求以 EXCEL 和 MARC 数据形式提供采访信息。内容必须包括: 国际标准书号、正副题名、著者、丛书名、出版社名称、版次、出版年、价格、装订形式、开本、内容提要、读者对象、是否教材、适用范围等。

1.6 中标人所提供采访数据能在采购人集成系统上无障碍使用。

1.7 重点出版社的书目信息应全部提供。采购人提供的重点出版社订单的到书率达到 95%以上。

重点出版社名单：

(1) 科学出版社；(2) 化学工业出版社；(3)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4) 中国电力出版社；(5) 机械工业出版社；(6) 高等教育出版社；(7) 清华大学出版社；(8) 北京大学出版社；(9) 电子工业出版社；(10) 人民邮电出版社；(11) 国防工业出版社；(12)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13) 浙江大学出版社；(14) 黄河水利出版社；(15)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6)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7)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18)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1.8 投标供应商能够按采购方要求安排参加全国书展和图书现采活动若干次。现采图书时，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书事宜，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图书质量要求

2.1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所有书目订单。

2.2 投标人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严格从国家正规出版社订购合法出版物。要求：①符合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专业设置相关图书；②国内知名出版社图书。一经发现所提供图书有违法、盗版、翻版书籍，必须无条件退货，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违约责任、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3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图书如不符合采购人的复本及质量要求，包括现选的图书，投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退换，所退换图书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选择，投标供应商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2.4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馆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严格按照订单组织图书配给，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如果发现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一律不做退货处理，视为赠送。

2.5 如订单上的数据与实际图书出现题名不符、国际标准书号变更、实际书

价超过订单书价的 50%，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查询，由采购人核准。

2.6 供应商对大码洋、大订数、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等异常情况，应与采编人员及时联系核实。

2.7 采编人员由于数据误差而导致误订的，不符合我校图书馆入藏原则的图书，例如散页、高职高专、中专中技教材、中小学少儿图书、开本过大（大于 8 开以上）或过小（小于 32（含）开以下）等。供应商都应与我校联系查询，由采编人员核准。

2.8 所供图书必须保证采购图书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不得有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污损等质量问题，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9 未订到图书应及时反馈未订到图书电子版清单。

2.10 图书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

2.11 提供发货清单（包括电子发货清单、纸质总清单和纸质分包清单）。一包一单，清单内容包括：批次、包号、书名、书号、单价、册数、码洋和合计。每批应有总清单（除上述分包单内容外，还应包括册数、种数以及码洋的小计、合计、总计）一式三份。

2.12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校对采编人员订购的图书，做到准确无误。供书差错率应低于 0.1%。

2.13 在发送图书之前，应预先用电话通知图书馆，得到确认可以送货之后，免费把图书安全运输到图书馆指定地点；

2.14 所有订单的到书率不能低于 93%，否则采购人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由此带来的采购风险由该供应商承担。

2.15 免费为招标方编目加工合同外图书 1000 册。

3、图书编目要求

3.1 要严格按照采购方分编要求和著者号取号等相关细则开展工作。中标人免费提供与供应图书相对应且标准、规范的 MARC 数据。分类号以最新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为准，图书分类主题标引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数据符合 CALIS 标准的 CNMARC 或 USMARC 格式。MARC 数据著录要求详尽，能够完全反映图书信息。中文图书书次号标准参照《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刘湘生主编)，西文图书书次号采用顺序号。

3.2 编目数据差错率不能高于 5%。

3.3 负责分编工作的加工人员需要具有编目员资格证书。

3.4 图书如有光盘编目需注明，并将光盘抽出按实际数量交给采购方。

3.5 所用登录号与条形码号要完全对应，顺序使用，不得断号。

3.6 要求每周不少于一次到馆添加编目数据并达到数据质量要求，若达不到，每次扣书款 1000 元。

3.7 图书分类相关要求见附件“图书分类规则”。

4、图书加工要求

4.1 中标方应严格按采购方的要求免费为甲方提供图书加工服务。

4.2 中标方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所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加工所用磁条、条形码、书标、色标、馆藏章、RFID 图书标签等必须经过中标方验收确认后方可使用。

4.4 加工详细要求

4.4.1 馆藏章：两个，书名页和书籍外切口各一个。书名页：左右居中，上下位于中线以下，章顶圆与书中线相切；外切口：上下左右居中。

4.4.2 书标：要求两个，书名页右上角一个，书脊的最下端一个(书标下沿

与书根对齐并夹贴保护膜)。

4.4.3 色标：一个，3.5×1.5 圆角，进口艾利纸，沿书标的上沿贴（要求贴保护膜 4×2）。

4.4.4 条码 2 个：同一本书必须相同号码，书名页顶端中间和书尾页顶端中间各一个，条形码号与财产号必须一一对应，格式为 20+财产号+校验位。采购方根据中标方所使用的条形码材料与质量确认是否覆膜。

严格按照我馆提供的条码起止分区打印条码，条码要连续，不得中断。遇到退回图书导致条码间隔，必须尽快同号补齐。

4.4.5 磁条：钴基复合型可充消磁条。

每书一根，厚书两根，夹于整本书的中部，磁条应加装在书内隐藏处，不得外露突出。

4.4.6 章样式及条码格式和分区可向我馆索要。

4.4.7 打印财产号：一个。

打在书名页底端中间，其分配区间由甲方管理人员提供。

4.4.8 RFID 图书标签：一个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标签购货发票以备检验。

按采购方要求进行粘贴。具体参数与要求见下表：

- 1)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 2)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
- 3)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地同时可靠识别。
- 4)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
- 5) 标签为无源标签，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如 ISO15693 标准、ISO 18000-3 标准等。
- 6) 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

- 7) 采用倒装法封装(Flip-Chip)。
- 8) 标签的天线为铝或铜质天线，采用蚀刻法工艺制造。
- 9) 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 10) 图书标签采用 AFI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 AFI 标志位必须可以由用户自由修改。
- 11) 标签固有频率误差频率达到 ISO 标准的要求。
- 12) 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实际工作环境，若以标签容量 1024bits 为标准计算，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 0.1s 之内）。
- 13) 标签带不干胶的、单片的标签，在粘贴到书籍时不需要再刷胶或者配粘纸，并粘贴后不易撕毁脱落，芯片数据保存时间可以保证 10 年，同时应保证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另外使用 PH 值为 6-8 之间的中性背胶。
- 14) 图书标签为卷状包装，可以在电动或手动标签分配器中方便分配抽取。
- 15) 符合标准： 兼容 RFID 标准 ISO 15693 、ISO 18000-3
- 16) 工作频率： 13.56 MHz
- 17) 有效使用寿命： ≥10 年
- 18) 内存容量： ≥1024bits
- 19) 有效擦写次数： ≥10 万次
- 20) 环境温度范围： -20℃-75℃摄氏度
- 21) 表面上免费印制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馆提供的 LOGO 图案。
- 22) 投标人须提供原厂授权、原厂质保证明（十年质保）。

5、典藏与上架要求

5.1 图书典藏必须按照采购方的典藏要求进行。

5.2 图书分配地址涉及到两个校区，中标方负责典藏后图书的搬运及上架，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5.3 必须按照流通阅览部门的要求进行倒架。

5.4 图书上架人员需熟知图书分类法（中图法）。熟知学校图书馆图书排架规则，图书需按照图书分类法（中图法）排列，要对图书进行排序，精确到小数点最后一位。

5.5 了解图书馆图书构成及未来发展方向。

5.6 排架前根据图书馆要求需对龙子湖校区新馆图书摆放做合理布局，要考虑到图书馆各类图书的未来增长率，预留合理的架位。

5.5. 排架规则要求

5.5.1 分类号

分类号的排列采用由左至右逐位对比的方法进行排列。先比较英文字母部分，按《中图法》的 22 个基本大类的拉丁字母顺序排，A、B、C、...、Z。工业技术类用双字母，第一个字母相同，按第二个字母的顺序排，TB、TD、TE、...、TV。字母相同，再比较数字部分。严格按照小数制的方法排列，即首先排拉丁字母后的第一位数字，小数在前，大数在后，然后排第二位，依次类推。例：先后顺序 B2、B220、B220.21、B220.3。数字之后如还有字母，则在前部类号相同的基础上，再按字母顺序排列。

5.5.2 书次号

中文图书的书次号采用著者号，外文图书的书次号采用顺序号。

著者码的排列采用先比较字母，后比较数字的顺序排列。

例：B848.4/H019、B848.4/K364、B848.4/K3641、B848.4/K3642

种次号的排列采用阿拉伯数字由小到大的顺序排列。多卷书，同一种次号用“：”“（）”做区分；同种文献版本不同，同一种次号以“=”“-”做区分，

遇到此种情况，排列顺序为先“：”“（）”后“=”“-”。

5.5.3 图书排架顺序按架次，由外到里，由左至右，由上至下，首尾相连“S”型进行排列。

5.5.4 书架上图书不能排列过满，每格最好要留有 1/3 的空档，以备补充新书。

5.5.5 图书排完架后还需对图书进行检查整理，对上架位置不准确的图书重新排架，乱架率控制在千分之三以内。

5.5.6 每排书都要有架标，标明该排书架上图书的起止类号。

5.5.7 中标方必须按照采购方的定位技术规范，对上架图书和由于上架图书导致的位置变化的图书进行定位。

6、图书验收

图书经采购、编目、加工到图书馆后，图书馆将安排专人进行验收，并逐本核对订购系统中的订单信息，审核图书内容。对于不符合要求和与订单不符的图书，将拒绝入库，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7、到货时间

经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馆审订的图书到达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馆的截止时间为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逾期视为供货商违约，按合同规定违约处理并停止该供货商供货资格。

8、加工场地

本次采购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馆一概不提供加工场地，所有加工都在中标方进行，所需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加工前要与图书馆进行沟通，明确加工要求。对于不按要求进行加工的图书，图书馆将不予接收。

附件:

图书分类规则

1、单主题图书。一般按该书内容所属学科归类。

2、多主题图书。

1)主题间是并列关系,一般可依重点内容或在前的主题分,如果并列主题超过3个以上,而又属于同一上位类概念的,应归入上位类,或者入与我院专业相关的主题;

2)主题间为从属关系,一般入上位类,如果重点为较小主题时,可按专指主题归类;

3)主题间为因果关系,一般按其结果或受影响的主题分;

4)主题间为比较关系,按作者的论述或所赞同的主题学科性质归类;

5)主题间为理论和应用的关系,一般按应用归类;

6)一书涉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两大部类的主题,应归入综合性图书类;

7)凡资料的汇编(包括论文集,会议文献等),按编者主旨意图归类,可作多主题处理。

3、不同写作体例与出版形式的图书。

1)多卷集文献。通常情况下作为一种书进行整体的分类标引(以总书名的主题分类),各分卷涉及不同学科时,则各入其类;

2)丛书。凡有出版计划,编号连贯,装订形式一致的丛书,按丛书大类集中归类,否则按内容分散处理,凡内容主题狭窄单一的丛书,应集中归类,主题跨类的丛书,各入其类,普及性的知识丛书(如历史小丛书),宜集中归类,反之,各入其类,专科性的入“Z-综合性图书类”;

3)百科全书。综合性的百科全书归综合性有关各类,专科性的入有关学科,再

加复分号;

4) 论文集。原则上按编辑者的主旨归类, 个人的选集, 大部分跟本人生平最有成就的学科有关, 所以归入最有成就的学科中(如《李四光文集》P5-53);

5) 字典, 词典。一种语言的对照字(词)典入有关语言类; 两种外语对照的字(词)典入前一种外语类; 三种以上语言的对照字(词)典入 H061 类汉语与外语对照的字(词)典入有关外语类; 汉语与少数民族对照的字(词)典入有关少数民族语言类; 凡专科性词典, 不论一种语言或多种语言对照的, 均入有关学科, 再加复分号。

综合性的字(词)典, 视学科范围, 分别归入 C 类, N 类和 Z 类。

4、辅助表按规定使用, 但结合我馆实际情况, 类号宜适当、精简, 以便利于流通, 但前后应一致, 参见我馆对总论复分表使用的具体规定。

5、参见、宜入、互见与分类分析项的使用, 应根据分类法的说明和我馆的具体规定进行。

6、对一些非常用类目, 但所述主题在分类法中无适当类目的归属, 应了解该类图书以前的分类情况, 明确在科学分类体系中的从属。